

PayMe x 麥當勞®優惠條款及細則：

享受優惠的時間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麥當勞®十一月優惠的推廣期適用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4 日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優惠目標對象

2. 本推廣適用於合資格用戶；合資格用戶須於推廣期內以 PayMe 於參與商戶付款以享本推廣之優惠。

優惠內容

3. 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於麥當勞®餐廳或麥當勞 App 使用 PayMe 消費港幣 35 元或以上，即可在 PayMe 錢包獲享港幣 5 元的 PayMe x 麥當勞®折扣優惠券。
4. 推廣期間，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本行及參與商戶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更改有關名額。
5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6. 收到優惠券後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交易：

- a) 於麥當勞®餐廳或麥當勞 App 使用 PayMe 進行港幣 35 元或以上的交易；
- b) 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以及
- c)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(「合資格交易」)

7. 顧客可在每筆合資格交易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為免生疑問，若顧客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，則會自動將到期日最早的優惠券適用於合資格交易。
8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9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10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，以享優惠。

請在享用優惠前細閱

11. 所有相片僅供參考。

12. 推廣資訊內的產品資料／內容／價格／服務／優惠／食品／飲品及餐牌說明由有關參與商戶提供及只作參考，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合資格用戶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詳情。
13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4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5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能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（除特別聲明外）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16.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。推廣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合資格用戶」指 PayMe App 用戶。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

PayMe 新用戶 x 麥當勞®活動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新用戶 x 麥當勞®推廣活動（「活動」）的推廣期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活動對象

2. 活動僅限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（「條件」）的個人參加：
 - a. 成功登記 PayMe 賬戶；
 - b. 在 PayMe app 中成功完成上載香港身份證並收到香港身份證驗證確認電郵；以及
 - c. 於麥當勞®餐廳或麥當勞 App 單一訂單以 PayMe 消費滿港幣 50 元或以上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；（每一個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

PayMe x 麥當勞®優惠券

3. 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，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符合條件後，將可透過 PayMe 錢包獲得價值港幣 25 元的 PayMe x 麥當勞®折扣優惠券（「優惠券」）。
4. 如合資格用戶就上文第 2(c) 條所述之交易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合資格用戶將被視為未有滿足此項條件。換言之，除非有關合資格用戶其後滿足條件，否則將不可領取優惠券。
5. 符合條件及以下前提後，優惠券將於七個工作天內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：
 - a) 推廣期間僅限發放 19,800 張優惠券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
 - b) 合資格用戶在推廣期內獲得的優惠券不得超過一張；以及
 - c)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為免生疑問，必須於發出優惠券的時間點視為滿足條件。
6. 推廣期內，PayMe 可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7.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8. 收到優惠券後，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合資格消費：
 - a) 於麥當勞®餐廳或麥當勞 App 使用 PayMe 進行港幣 50 元或以上的交易；

b) 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的兌換期內使用優惠券；以及

c) 獲享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(「合資格消費」)

優惠券會自動適用於任何合資格消費。

9. 顧客可在每筆合資格消費中使用一張優惠券。為免生疑問，若顧客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消費的優惠券，則會自動將到期日最早的優惠券適用於合資格消費。
10. 根據有關參與商戶的推廣資訊上所指明的推廣內容，合資格用戶須於每次消費惠顧滿指定金額（不包括運費）或購買指定產品（如有特別指明），以享受優惠券。
11. 合資格用戶可透過 PayMe 應用程式的「轉贈」功能，將優惠券轉讓予其他 PayMe 用戶。優惠券一經與其他 PayMe 用戶分享，本行即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。
12. 如顧客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13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14. 如因此推廣產生任何爭議，概以本行及／或有關參與商戶的最終決定為準。
15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6.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／服務、其他商品或折扣。優惠不得轉讓，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折扣、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／活動同時使用 (PayMe 優惠除外) (除特別聲明外)，詳情請向有關參與商戶查詢。
17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18.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本行及有關參與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。有關優惠的最新內容、供應情況以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相關網頁。
19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
20.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
21.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
22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